

一、东莞市横沥宝翠生鲜店经营的“萝卜（白萝卜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宝翠生鲜店经营的“萝卜（白萝卜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08）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萝卜（白萝卜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08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萝卜（白萝卜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08）5.3kg，期间销售了5.3kg，其中3.706kg被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31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